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一）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